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耀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梁維珊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傅彥霖、傅冠霖、傅宥霖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非調字第40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」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二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。三、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。」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家非調字第402號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上開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專用委任狀為憑，且本院查無有何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暐